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0-08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静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9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导致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1489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公司人民币 75, 443. 7250 万元万元。	114, 849. 836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4, 437, 25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54, 437, 25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 148, 498, 36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 148, 498, 366 股。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公司董事人数不足 6 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公司董事人数不足 5 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至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在总经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

<p>理的领导下负责总经理安排的工作，行使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的领导下负责总经理安排的工作，行使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	---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陈志磊先生、李昌盛先生、杨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任职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刘庆林先生、徐孔涛先生、张文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

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任职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磊，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1年0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科员、副处长，自治区农牧厅副处长，自治区财政厅企业处处长、农业处处长、行政政法处处长，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夏宁东恒瑞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磊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李昌盛，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房地产注册策划师，高级经营师，1985年01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宁夏固海扬水管理处任科长、宁夏盐环定扬水管理处任副处长、宁夏银水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国运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

李昌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杨国，男，1963年0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84年0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宁夏惠农渠管理处助理工程师、科长、副处长、处长，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杨国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庆林，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山东大学山东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加拿大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青年学者联合会常务理事，山东商业经济学会理事，山东价格学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经济学和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在国家重点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10余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4次。曾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刘庆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徐孔涛，男，1960年0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律师，1984年0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办公厅工作，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徐孔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张文君，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5年0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灵武市饮食服务公司、宁夏会计师事务所、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工作，2014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